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南市税稽罚告〔2024〕10137号

南宁捷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10MACJXMWQ2R）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伊岭工业集中区B-69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（一）你公司为走逃（失联）企业。

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 ,主管税务机关已于2024年7月1日认定为非正常户。至检查结束止，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，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（二）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。

1.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从开业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无显示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记录，也无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。

2.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

你公司在2023年7月正常开具14份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，发票号码：23452000000002185009、23452000000002194949、23452000000002214889、23452000000002335931、23452000000002365900、23452000000002365920、23452000000002493514、23452000000002503519、23452000000002503525、23452000000002513546、23452000000002523504、23452000000002732638、23452000000002742616、23452000000002752633，开票金额137088.14元，税额1370.86元，价税合计138459.00元。货物名称为\*包装设备\*材料包装、\*包装设备\*材料包装费，受票方为北京四季汇通医药有限公司。

3.申报情况

你公司开具上述14份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，2023年4-6月零申报;2023年7月至今无申报记录。

（三）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，经查询你公司开具发票上留存的银行账户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南宁分行22010025100030XXX），该银行账号不存在，为虚假账号。你公司与受票单位没有资金往来，也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、水电、工资等各项费用，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。

综上，你公司开具上述14份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，进行零申报或未申报，银行账号虚假，无收取受票单位资金记录,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属于虚开发票行为。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，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修订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第38项规定的“严重”裁量阶次适用条件，拟对你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处以60000元的罚款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经营部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